

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(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)

文件

乌农规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李香润

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 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三部 地方性法规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

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机关相关业务科室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规定，设区的市要对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负责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，并在本辖区范围内适用。为此，我局梳理了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《乌鲁木齐市蔬菜基地保护条例》《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三部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行政处罚条款，结

合农业农村部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自由裁量标准》现予以印发，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请与局政策法规科联系。

- 附件：1.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
2.《乌鲁木齐市蔬菜基地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
3.《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

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

2022年6月24日



附件 1

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自由裁量标准
1	擅自变更、产区、损坏禁止生产标示牌	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变更、损坏禁止生产标示牌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	<p>1、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6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 <p>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	不予处罚。 从轻处罚，处三百元以下罚款。 一般处罚，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。
2	假冒、伪造、转让、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、标志、标识	《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假冒、伪造、转让、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、标志、标识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灭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</p> <p>1、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6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 <p>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	不予处罚。 从轻处罚，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 从重处罚，处六百元以上的罚款。

3	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	《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	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</p> <p>1、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6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 <p>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 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</p>	<p>从重处罚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不予处罚。</p> <p>从轻处罚，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一般处罚，处二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从重处罚，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不予处罚。</p> <p>从轻处罚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一般处罚，处六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从重处罚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
4	无农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销售农产品	《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无农产品产地证明和合格证证明销售的农产品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	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</p> <p>1、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6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 <p>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 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</p>	<p>从重处罚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不予处罚。</p> <p>从轻处罚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一般处罚，处六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从重处罚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

5	销售不合格农产品	<p>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，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1、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6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 <p>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；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 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</p>	<p>不予处罚。</p> <p>从轻处罚，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一般处罚，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从重处罚，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的罚款。</p> <p>不予处罚。</p>
6	<p>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</p>	<p>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1、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6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 <p>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；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 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</p>	<p>从轻处罚，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一般处罚，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从重处罚，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的罚款。</p>

《乌鲁木齐市蔬菜基地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自由裁量标准
1	挪用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	《乌鲁木齐市蔬菜基地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：挪用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，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赔，并处以挪用金额 1—3 倍罚款；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<p>1、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4、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； 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 6、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6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 <p>1、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4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的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	不予处罚。 从轻处罚，处挪用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。 一般处罚，处挪用金额二倍罚款。
2	向蔬菜基地内倾倒、堆放废弃物	《乌鲁木齐市蔬菜基地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：向蔬菜基地内倾倒、堆放废弃物的，造成损失的，应给予赔偿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受损失额 10% 至 30% 罚款。	<p>1、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4、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； 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 6、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6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</p> <p>1、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4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的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	不予处罚。 从轻处罚，处受损失额 10% 以上 20% 以下罚款。 一般处罚，处受损失额 20% 罚款。

附件 3

《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自由裁量标准
1	未对犬只依法进行免疫、预防接种和驱虫	《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对犬只进行免疫、预防接种和驱虫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<p>1、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6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7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</p> <p>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 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。</p>	不予处罚。 从轻处罚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一般处罚，处七百五十元罚款。 从重处罚，处七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2	未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置犬只尸体	《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置犬只尸体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<p>1、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、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6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7、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</p> <p>1、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5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、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。</p> <p>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。</p> <p>1、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；3、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4、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5、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6、胁迫、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7、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。</p>	不予处罚。 从轻处罚，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一般处罚，个人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，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从重处罚，个人处六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市农业农村局(市乡村振兴局)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
